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班級代表聯席會

班級代表大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例行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貳、會議地點：綜合大樓四樓 多功能自學中心

參、主持人：副主席 涂子展

會議記錄：行政部門秘書

肆、出席人員：全校各班班代

伍、列席人員：校長、學務主任、訓育組長、本會行政部門

陸、工作報告：

一、行政部門人事異動名單

行政部門人事異動名單如【附表一】。

二、籌辦 113 學年度電影節

活動日期：預計於五月中旬至六月中旬期間擇日舉辦。

活動資訊：另與學校籌備洽談中。

313班代：請問一下跟學校洽談的電影節是在洽談哪一部份？比如說是要放映什麼類型的電影？或是舉辦的地點或場所之類的。

副主席：目前主要是在洽談需要在哪裡舉辦，還有相關的細節以及企畫書。至於您剛剛前面提到撥放類型的電影，則是我們到時候跟廠商接洽後，會再決定，並且會舉辦投票，來決定學生願意看的，而且是可以放的電影。

三、籌辦 113 學年度成功高中校慶

活動日期：預計於 5/3 舉辦。

活動資訊：另與學校籌備洽談中。

四、成功高中熱食部增售健康餐盒推動

說明：依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例行會議工作報告「成功高中熱食部增售健康餐盒意向調查」推動執行。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算案

說明：本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算如【附表二】，提請討論。

313 班代：請問公共議題講座是什麼時候要舉辦？

副主席：公共議題講座之邀請的人士以及相關的日期，預計會於下一次的班代大會提出。那目前只是先提出預算，並且告知各位班代我們這學期仍然有要舉辦這個議題講座。

313 班代：那你們有先跟講者洽談嗎？

副主席：我們目前已經與講者進入到接洽是否有時間、願意來演講以及與學校接洽是否願意把場地租讓給代聯會進行舉辦講座的活動。

212班代：我想就剛剛前一位班代所提問的問題，再針對討論一下。因為根據上學期的先例，就是說邀請的講者，似乎沒有經過充分的討論，導致說預算案追認的這個東西，沒辦法徹底的執行。那是否我們能在這次班代大會的時候，先保留這個預算案，就是等講者還有確切的名單出來，等各位同學都徹底知悉之後，以及說大家認同這個講者可以蒞臨成功來做公共議題演講。那是不是到時候再表決，可以這樣嗎？

副主席：請問你是說凍結部分預算嗎？

212班代：我願意稱之為保留，就是之後再做決議。

副主席：請問你是說保留這一部分，還是說保留這整個預算案呢？

212班代：保留關於公共議題相關的預算案，針對這兩項而已。

副主席：好那當然是可以的。

212班代：好。

副主席：待會表決的時候，就算這筆預算案通過了，有關於「公共議題講座鐘點費」以及「公共議題講座雜支」這部分的預算，我們會再另擇日或者是於下次班代大會進行表決。如果表決通過，那這筆預算再予以支出。

212班代：好了解。謝謝副主席。

101班代：針對預算案中的文件影印費詢問，請問你們文件影印費，是指專門行政上列印那種A4紙的列印嗎？因為一般列印的話，我不太理解為什麼會印到3000塊。

副主席：我們先說明這筆影印費的用處，是因為有時候代聯會可能會影印大量或者是需求量較大的文件，我們會去外面的影印店，學校內部不一定可以負擔我們的影印量。那這筆影印費會是整個學期的影印費，並且這筆預算是不一定會用完3000元，多的經費會回到學校的帳戶。3000塊是最多，不會更多，只有可能會把剩的預算還回學校，並不會經費浪費這一說。規格不一定是A4，也有可能是A2、A3之類的，那會根據影印店的收據來如實核銷。

決議：本預算案之細項「公共議題講座鐘點費」和「公共議題講座雜支」保留至下次班代大會表決，因此本次表決之預算表詳見【附件六】。同意47票，不同意0票；同意大於不同意，本案通過。

案由二：學生代表出席會議及學生活動誤餐費支出

說明：

1. 學生代表出席相關會議多為中午時間，又其代表為學生相關公務身分出席者，因而給予誤餐費。
2. 各項學生活動利用中午時間進行開會或是執行，為考量學生公務使用及影響而給予誤餐費。相關活動預估費用詳見【附件三】。

備註：單價以 NT\$120/個計算，依承辦單位代訂便當覆實核銷。

313班代：為什麼那些體育賽事的誤餐費是由代聯會支出？

副主席：如同案由的說明，由於那些在體育賽事出席的學生，首先我們要先知道說，這些誤餐費支出是支出給那些負責像是裁判的那些學生。在本案的說明也有提到，由於是有學生相關公務身分出席，而且多為中午時間，因此他們可能會沒辦法吃午餐。因此我們在這邊提供午餐給他們，讓他們在值勤公務時可以保持溫飽。

313班代：那些體育活動，我認為應該是學務處體育組所主辦的，那也不是代聯會主辦的，那為什麼是由代聯會費來支出？

副主席：就如同前面提到的，由於他們是公務身分，因此他們在這一層面上，是如同學生代表這樣的存在，那就像是為了學生競賽、為了學校的公益，而出席的學生代表。因此在這部分，代聯會有義務，也有這個能力去負擔他們的誤餐費。這樣有回答到班代的問題嗎？

313班代：有，但我認為代聯會，首先這些有參加的學生，他們重點不是代聯會派去的，那到底為什麼要用代聯會費來支出？他應該是什麼體育組找來的人吧。

學 權：因為這個是辦給學生的活動，那很理所當然的辦給學生的活動，利用學生的經費來支出一些雜支項目，我認為是很合理的。學校提供我們場地，那剩下的像是人力資源、一些支出，通常都是由我們這邊位學生來支出這筆費用。你說這是學校辦理的，學生那一塊是我們用的，學校是負責看我們這個企劃行不行。至於最後，因為我們有點像是站在中間的那一塊，比較顧學生這邊的、比較雜支的項目由我們來負責。

212班代：首先第一點，你剛剛說到的是，你們是作為中間的角色，而人力資源這部分是由你們去分配的，對不對？你剛剛的原話是這樣嗎？

學 權：是。

212班代：那剛剛這位班代所提問的問題是說，我們用這些錢去支付給這些人力資源不是嗎？

學 權：是。

212班代：那這些人力資源是由你們去挑選的嗎？還是你們有公開徵選嗎？

學 權：這部分不是我們挑選的。

212班代：那我們想請問一下這一部份的人力資源是怎麼來的。

副主席：有關於相關賽事負責的人手，會是由各主辦單位依據他們的需求，來向他們可能認識的人或者是說，以籃球比賽來說，可能是以籃球隊的人員之中來調取人力。那為什麼不是由我們徵選，是因為我們認為由主辦單位來選的話，會比較能夠達到他們需要的目的，以及通常這樣挑選出來的人選，也相較普選出來的人手，比較符合這些比賽的需求。

212班代：好了解。那剛剛學權部門相關人員的話讓我誤會了，抱歉。

313班代：那我還想詢問。你們這樣子使用代聯會費來支出那個誤餐費，是否有符合代聯會的利益。

副主席：並不會有所謂的利益之說，但是為這些人手而支付相應的誤餐費，確實可以為這些支援的人手權益得到保障。

313班代：我認為我們應該要盡可能減少，你身為代聯會的幹部，你應該盡可能減少會費的支出。那既然你也說了，你們是一個中間的單位，不是主辦，那為什麼要支出那個誤餐費？

副主席：我認為支付誤餐費的原因在案由說明也有提到，由於在這一層面上是屬於學生代表，並且是為了學校、為了學生。在工作以及支援的部分，因此提供誤餐費。那當然班代你這邊也有提到我們要盡量減少會費的支出，這一點我們也是根據便當的價錢去核銷，因此我們有盡量在拉低支出。

313班代：我是認為說這筆誤餐費你不支出，其實對你們也不會有影響，你們也從來沒有主動報告，把這些比賽當成你們的工作事項。

副主席：這些比賽是學校基本上每年都會舉辦，同時也是學校以及代聯會這些有出錢、出力、出場地的單位，反饋給學生的活動。那因此我們並不認為這些必須要列入我們的工作報告內，但並不代表它不是不必要的。

103班代：為什麼衛生糾察隊、學生服務隊、白衣騎士團還有各項會議學生代表出席要分成上下兩個部分？

副主席：上跟下分別是指上學期以及下學期。

決議：同意 36 票，不同意 2 票；同意大於不同意，本案通過。

案由三：校園公開演講設備與場地自主申請制度

說明：詳見【附件四】、【附件七】。

決議：同意 34 票，不同意 2 票；同意大於不同意，本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動議一：椅子之費用支出

說明：作為學生活動使用，例：成年禮、包高中、畢業典禮等。費用詳見【附件五】。

決議：同意 32 票，不同意 2 票；同意大於不同意，本案通過。

玖、行政詢答：

212 班代：副主席及行政團隊你們好，我想就人事異動案提問，請問有異動是徐宥霖徐同學嗎？

副主席：是。

212 班代：他現在是否擔任選舉委員會的委員？

副主席：目前來說是。

212 班代：就代聯會相關規範，徐宥霖過往是以行政團隊身分進入選舉委員會，他現在還在代聯會行政團隊任職嗎？

副主席：不在。

212 班代：那根據這點是否將這位同學剔除名單？

副主席：由於徐委員他進入選舉委員會是由行政團隊推派，因此有需要進行相關委員的汰換會再另由行政團隊推派，至於會推派誰將於下次班代大會報告給各位。

212 班代：下次班代大會是何時？

副主席：目前預計在 3 月底至 4 月初的時候。

212 班代：屆時是否已經靠近下一屆代聯會主席的選舉，選舉委員會不就是為此而成立的嗎？或許這是一大部分的工作責任，如果到時候才做部分人員的調動是否會導致相關行政程序更加困難？能麻煩行政部門現在就提出一個，如果行政部門無法推派人選，我在此呼籲各位班代可以參選。

副主席：這裡推派活動長黃松柏擔任選舉委員會委員。

212 班代：能麻煩黃松柏同學站起來嗎？請問您有意參選選舉委員會委員嗎？

活動長：應該不是指參選應該是指提名。

212 班代：我想請問對於下一屆代聯會主副主席選舉你有什麼相關政策嗎？

副主席：不好意思請問您是說哪一部份的政策？

212 班代：像是我身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其中之一，我就有意推動公開辯論的環節，請問貴行政團隊提出的委員是否有為主副主席的選舉作考量或政策的看法嗎？

副主席：我先回答這位班代的問題，本會選舉委員會最重要的任務就是可以順利產生下一屆代聯會主副主席，以及處理相關選舉事務例如：舉辦您剛才提到的辯論會、政見發表會或者辦理投票等事務，代聯會認為這是我們需要達成的任務不是政策，因此我認為黃松柏同學對此不會有什麼看法。

212 班代：應該是說我認為班代大會等等要同意黃委員的任職的話，我認為班代們會應該會很希望他是一位能做事或者願意負責任的人選，我不知道你們是否有經過充分討論再提出，我希望讓各位班代徹底了解這個委員將會為這個委員會做出什麼樣的貢獻，能麻煩黃同學親自為大家說明嗎？

活動長：目前對於委員會沒有相關政見，是否先請大家投票再看是否合適？

212 班代：不好意思您是指沒有相關政見就請大家先投票嗎？

活動長：就是有意願但是沒有相關政見。

副主席：梁班代我這裡針對您有幾點提出：在您提問之前是請我們現在從行政部門中推派一位代表，既然您讓我們推派了，我們在這些代表中選擇一位才識兼備的同屆作為選舉委員會的代表。若是班代對於我們提出的人選有提問的話，我們是否等到下次班代大會再投票，或者我們就這樣通過了呢？

212 班代：所以副主席的意思是說等等會有投票這個環節嗎？

副主席：不會有投票這個程序，因為現在直接推派一位委員不是一個相對民主也不是一個相對經過討論的程序，所以有關於相關委員的推派不管是改從班代裡互選或者是從會內重新產生一位代表出來，我認為這件事情都還必須經過一定時間的討論，因此不會在這次會議進行表決。

212 班代：不如我們現在就從會內推派或班代間推派我們這兩個方式做投票可以嗎？

學 權：依據本校章程，代聯會主席是當然委員，代聯會主席可以由行政部門提名三位委員，所以我們被拔除資格的是徐宥霖學權長，也就是說我們代聯會主席，指提名了兩位候選人，所以依據本會章程主席可以再提名一名人選。

212 班代：如果行政部門堅持以章程相關內容規範且符合章程內容的話，那我想詢問人事異動案是否能在下禮拜五之前提出？

副 主 席：請問你說的選舉委員會的人事異動案嗎？

212 班代：就是主席提名的人事異動。

副 主 席：這部分我們會把資料整理好後放到班代群組。

212 班代：我希望能否在下禮拜五之前？

副 主 席：可以。

212 班代：在此呼籲代聯會這邊能夠提出一位有貢獻且願意負責任的人。

副 主 席：謝謝班代的指教。

313 班代：請問你們是否有上學期校慶紀念品的銷售狀況？

副 主 席：如果需要相關財務資料的話，因為這部分較複雜且目前這裡的電腦都沒有相關資料，如果有需要的話可以在會議結束後在班代群提出嗎？

313 班代：目前有統計了嗎？

副 主 席：有統計但是目前資料不在我們這裡，所以我無法即時給你相關資料。

313 班代：那是否可以在下周五 16:10 前上傳到班代群組？

副 主 席：時間我無法做出一定的承諾，但是一定會提供。

313 班代：可以的話就傳到班代群組。

副 主 席：我們會盡速公告。

313 班代：那我這裡還有一個問題，目前校網上只有公布上學期第一次第二次班代大會的議程。

副 主 席：這部份我們都已請秘書組提交給學務處，因此這部分可能是學務處還沒上傳，我們都有如時做會議紀錄。

313 班代：那會議記錄什麼時候要上傳？因為從第三次班代大會到現在也過了兩個月了。

主 任：因為代聯會提供給我們的時候，我們還要上呈給校長，中間除了經過組長我也會看過，看完還有秘書還有校長，這一部分我已經有送上去，我沒有辦法預測校長什麼時候會看。他們有如時給我這是我可以證明的。

313 班代：那代聯會你們還沒有預計的時間？

副 主 席：由於剛剛有提到我們有把議程上交給學校了，因此這些議程上傳到校網的時間不是我能控制的，很遺憾我無法告訴你會什麼時候上傳。

313 班代：那我要求你們加快整個行政流程。

副 主 席：我們會向學校提出這項要求。

212 班代：我想請問為何我們的會議紀錄要上呈到如此？

副主席：我們的會議記錄不只上傳到校網上面，在代聯會 IG 帳號 Linktree 上也有提供，若是班代認為校網上的會議紀錄過久的話，可以到 Linktree 上查看。

212 班代：我是說有必要上呈到校長這個位置嗎？為何不直接在學務主任這邊解決？

主任：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熱鬧的會議，我很謝謝大家願意有這麼公民的過程，代聯會在我們學校是個很重要的學生團體，這個學生團體我們的訓育組有指導責任，所有會議的部分我們會往上傳，至於可不可以在學務處主任這裡解決我想對於現在代聯會這麼蓬勃發展甚至在我以前在訓育組的時候大家討論的議題和現在相比成熟非常多，甚至有很多很多跟我們學校相關的議案一直在推動，無論如何重要的議案校長都希望了解學生的想法，跟接下來要推動的相關事項，所以我們不會直接在學務主任這邊解決，對於同學之間以及我們在進行校方主管會議時無法連結。

212 班代：就主任剛剛的發言，跟我們在會議上所關注的重點好像有點差異，剛剛的發言我個人認為校長是想要知悉，但它不是一個行政流程，會議記錄就已經是一個客觀存在的東西用以紀錄會議的流程，如果校長想要知悉給校長看一下就好了，我們沒有必要卡在校長那一關，沒辦法讓全體的班代或是班代向他們班的同學訴說這次會議到底做了什麼東西。我覺得這似乎不是一個必要的程序，或是也不至於他可以掐住這個會議紀錄的流程，是否學校和代聯會這邊可以討論說是否經過校長這個流程是有必要的，或是他足以擱置整個會議紀錄的流程。

主任：剛剛確認的結果和副主席是一樣的，Linktree 以上已經有了，所以現在是卡在校網上有沒有公佈的部分對不對？因為我們在接受大家的會議記錄的時候我們不會再做更動，他就只是一個會上的決議，不管今天上傳到哪個層級，這個部分請大家體諒，畢竟我們對學生團體還是有一個輔導的責任，這個部分謝謝班代提出來，我趕快看卡在哪一個關趕快讓他過去，讓我們學校的同學可以在公開的校網上看到會議紀錄。

212 班代：主任這邊的意見是說往後他還會擱置在校長那邊嗎？

主任：這邊我沒辦法知道，我只是告訴你現狀而已。

212 班代：我們知道現狀的問題了，我們是否之後會有一個改進的方法呢？如果我們知道現狀問題而不去改變的話，那成功高中就不會再進步了啊！

副主席：你剛剛這邊提到說班代想要跟班上的同學說明說這次班代大會做了什麼表決了什麼或討論了什麼，就我剛剛二度確認過後代聯會帳號確實已經將會議紀錄上傳到 Linktree，目前已經可以看到第三次班代大會的會議記錄了，當然班代你有提到說要如何改變這個問題，由於改進這個問題實際上主任也沒辦法在這個會直接答應或直接做到說如何改善也沒辦法去改變，因此班代您是校務會議的學生代表如果你想要改變或許我們可以在校務會議上提出。

212 班代：好那副主席我現在要求延長詢答時間。

副主席：不好意思根據《班代大會詢答辦法》一位班代的加時上限是 1 分鐘。

212 班代：所以我現在是不能發言了嗎？我現在剩餘時間還有多久？

副主席：你現在剩下的時間是 10 秒鐘

212 班代：OK 那我建議班代大會這邊可以生產出一篇決議文，這篇決議文他的動詞是「建議」校方可

以不再將會議紀錄擱置在校長那邊，而具體的用詞可以較為官方一點而不是那麼白話，但我想表達的意思就是這樣。

副主席：由於此提案並不是所有班代之共識，因此或許不一定要作為班級大會的決議文，而是透過班級代表聯席會也就是代聯會的名義作為提案書的提議人。

212 班代：那我這邊可以發起投票嗎？這項條文作為決議文產出。

副主席：這部分應該算是臨時動議，不好意思臨時動議已經過了現在是行政詢答，恕我無法答應這個請求。這邊提醒您的詢答時間還有 5 秒鐘。

212 班代：所以你剛剛是拒絕我發起這個投票嗎？

副主席：我不是拒絕你，而是你這個提案不太符合程序。

212 班代：我想再詢問一下組長。

副主席：不好意思時間到了。

學務主任補充說明：

第一部分，我想先解決便當的問題。我們希望讓大家了解，過去並沒有那麼多學生代表參與會議，但隨著學權發展越來越好，越來越多的學生開始參與相關的會議。其實，我們臺北市政府的預算並沒有因此而增加，我們依然希望與會的同學能享有相同的權益。當然，我會先從我們這邊的預算支出，如果不夠的部分，再希望大家能一起協助處理。有一個很重要的概念是，在進行銷核時，這筆錢只能由學生使用，這是會計強調的事項。

第二部分，關於代聯會舞會的票房收入。如果票房收入不理想，其實我們也不能動用代聯會的資金，這樣會影響到其他同學的活動。主任在這裡向大家表示感謝，也希望大家記住：這些資金是「取之於學生，用之於學生」。

第三部分，關於椅子的問題，我也要感謝各位同學。我記得在 108 年的時候，學長們邀請了林俊傑來演唱，賺取了相當可觀的收益。後來，這些資金用來捐贈了五樓活動中心的四顆喇叭，總價達到 55 萬，這是代聯會捐給學校的資金，讓我們現在擁有如此良好的場地。這一切都要感謝代聯會的行政部門，他們在背後默默辛勞，賺來的每一分錢，最終都用於學生的利益，而非老師的使用。

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能夠有更多的發展，也因此我們現在與校友會有著非常良好的合作關係。校友們總是會想到母校，並提供支持和資源。這些資源對我們來說非常重要，也希望各位學弟學妹們，未來成為校友後，能以他們為榜樣，在學業、知識以及品格上，像他們一樣優秀。

最後，我要再次感謝所有的班代以及代聯會的同學，感謝你們帶來的一些很棒的聲音，這讓我們的學校變得越來越好。主任在這裡透過班代大會給每位同學一個肯定，謝謝。

拾、散會（13 時 00 分）

附表一 本會行政部門人事異動名單

組別	職稱	班級	姓名
活動	組長	209	黃松柏
	組員	203	張文楷
	組員	201	廖哲恩
學權	組長	202	許佑嘉
	組員	218	詹翔勛
	組員	307	紀力華
公關	組長	205	陳丕祐
	組員	201	廖哲恩
美宣	組長	201	李睿鈺
	組員	212	高睿陽
財務	組長	215	杜登揚
秘書	組長	213	孫聖翔
	組員	206	劉承威
	組員	215	杜登揚
服務	組員	203	張文楷
	組員	212	高睿陽

附表二

本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算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	備註
活動組					
校慶活動	式	1	NT\$40,000	NT\$40,000	
電影節	式	1	NT\$80,000	NT\$80,000	
總和				NT\$120,000	
學權組					
公共議題講座鐘點費	式	1	NT\$4,000	NT\$4,000	
公共議題講座雜支	式	1	NT\$4,000	NT\$4,000	文宣品、獎品
總和				NT\$8,000	
美宣組					
美宣耗材費	式	1	NT\$5,000	NT\$5,000	購買電影節美宣所需耗材
總和				NT\$5,000	
秘書組					
文件影印費	式	1	NT\$3,000	NT\$3,000	
總和				NT\$3,000	
選舉委員會					
雜費	式	1	NT\$1,000	NT\$1,000	
總和				NT\$1,000	
其他					
會議誤餐費	式	2	NT\$6,700	NT\$13,400	班代大會誤餐費
總和				NT\$13,400	
預算總額				NT\$150,400	

附件三

相關活動	人次	場/次數	金額（單價 NT\$120）
高一班際籃球賽	12	9	NT\$12,960
高一、二大隊接力比賽	12	5	NT\$7,200
高二班際羽球賽	12	5	NT\$7,200
衛生糾察隊（上）	65	4	NT\$31,200
學生服務隊（上）	50	4	NT\$24,000
白衣騎士團（上）	50	4	NT\$24,000
各項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上）	30	4	NT\$14,400
高一班際桌球賽	10	6	NT\$7,200
高二班際籃球賽	10	6	NT\$7,200
高三班際籃球賽	10	9	NT\$10,800
衛生糾察隊（下）	65	3	NT\$23,400
學生服務隊（下）	50	4	NT\$24,000
白衣騎士團（下）	50	4	NT\$24,000
各項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下）	30	4	NT\$14,400

提案書

校園公開演講設備與場地自主申請制度

提案單位：班級代表聯席會

壹、提案背景與現況

目前，學生若希望在校園內進行公開演講或發表意見，受限於以下規定：

- 一、不得使用音響設備，導致演講效果受限，影響聽眾接收訊息的品質。
- 二、必須透過相關處室或代聯會申請，流程繁瑣，影響時效性，且可能造成學生表達權利的限制。

然而，校園作為學術與公共討論的重要場域，應鼓勵學生自由發表意見，並促進思想交流。因此，我方提出開放學生自主申請公開演講設備與場地的提案，並希望透過逐步開放的方式，建立更完善的學生表達機制。

貳、提案內容

一、設置「公開演講區」

參考民眾街講模式，於校內適當地點設立演講區，讓學生可以自由發表意見。

初步場地建議：司令台、綜合大樓穿堂、紅太陽前圓形廣場

二、允許使用一定音量的音響設備

音響設備應符合學校規範，避免過度影響同學用餐、休憩及教職人員之辦公環境。

三、時間規範

無重大考程（期中、期末考、模擬考）日之中午 12:00 - 12:30

四、簡化申請流程，逐步開放使用對象

初期階段：由各班級代表、社團幹部申請，確保使用秩序與管理可行性。

中期階段：視使用情況，開放至社團成員、蒐集問卷等相關類似需求之人員申請。

最終階段：開放全校學生自主申請。

參、預期效益

一、提升學生公共參與度：提供學生一個合法、合規之平台發表意見，促進校內公共議題討論。

二、增進校園民主氛圍：讓學生可以直接接觸民意，運用此平台討論爭議性提案、校內公共投票、凝聚學生意見等。

三、支持學術與研究需求：學生可透過演講進行論文研究資料蒐集，提升校內學術交流的多樣性。

四、促進學生與學校的溝通：提供學校處室、代聯會與學生之間更直接的對話管道，使學生意見能更有效傳達並獲得回應。

肆、可能顧慮與應對方案

一、音量影響學校正常運作

1. 規範使用時間，避免干擾課堂與辦公室。

2. 設定音量上限，確保不影響周邊環境。

二、言論內容管理問題

參照言論自由原則（註一），允許多元表達，但避免仇恨言論、人身攻擊或違法內容。申請人需承諾遵守相關規範，違者自負相關懲處及法律責任。

三、設備維護與管理

1. 由學務處或代聯會管理音響、麥克風等設備，確保器材正常運作並降低維護成本。
2. 申請人負責設備租借與歸還，避免濫用。

伍、結論與建議

本提案希望在校園內建立一個自由、開放的公共演講空間，讓學生能夠自主發表意見、討論公共議題，並增進校內民主與學術交流。考量現行限制，我們建議採取逐步開放的方式，從班級代表申請開始，最終擴展至全校學生使用，並建立相關規範以確保有序推行。

敬請審議，並期待回應。

註一：關於言論自由之保障與管理原則

根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64號、414號、509號等解釋，言論自由為民主憲政的基礎，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的保障，以確保人民能自由表達意見、獲取資訊、實現自我，並促進公共討論與民主發展。

其中，釋字第509號進一步強調，言論自由應具備「自我實現、意見溝通、真理追求及監督政治與社會活動」之功能，並應受到憲法第十一條的保障。

基於上述原則，本提案所建議的「校園公開演講言論自由原則」，應確保學生能夠在合法範圍內自由發表意見，並透過規範來維持理性討論，避免仇恨言論、人身攻擊或違法內容。此舉符合憲法保障的言論自由，亦能促進校園民主、公共參與與學術交流。

提案單位：班級代表聯席會

附件五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
黑色皮面橋牌椅	張	200	NT\$536	NT\$107,200

附件六

本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算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	備註
活動組					
校慶活動	式	1	NT\$40,000	NT\$40,000	
電影節	式	1	NT\$80,000	NT\$80,000	
總和				NT\$120,000	
美宣組					
美宣耗材費	式	1	NT\$5,000	NT\$5,000	購買電影節美宣所需耗材
總和				NT\$5,000	
秘書組					
文件影印費	式	1	NT\$3,000	NT\$3,000	
總和				NT\$3,000	
選舉委員會					
雜費	式	1	NT\$1,000	NT\$1,000	
總和				NT\$1,000	
其他					
會議誤餐費	式	2	NT\$6,700	NT\$13,400	班代大會誤餐費
總和				NT\$13,400	
預算總額				NT\$142,400	

校園公開演講平台之登記規範暨申請書

一、試行階段規劃

第一階段（初期階段）：由各班級代表、社團幹部優先申請，以確保活動秩序與管理可行性。

第二階段（中期階段）：開放社團成員或有相關需求（如研究調查、問卷收集等）者申請。

第三階段（最終階段）：全校學生皆可自由申請，但須依照排隊輪候機制。

二、議題類別

學術/研究類（如論文發表、知識分享）

社會議題類（如校內公共事務）

文化娛樂類（如社團宣傳、藝術表演）

其他類

三、演講時長;地點分配

以三十分鐘一節為基準，各場地一天一節為限（12：00-12：30）；申請者一天一節為上限。

地點：綜合大樓穿堂、司令台、紅太陽前圓形廣場

四、演講順序輪換機制

採事先登記，按申請時間之順序安排。

申請書（範例）

校園公開演講設備與場地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請填寫姓名）

申請人身份：（班級代表/社團幹部/學生個人）

聯絡方式(選填)：（電話/電子郵件）

所屬單位(選填)：（班級/社團名稱）

演講主題：（簡要描述演講內容）

預計演講時間：（日期 & 時段）

演講地點：（綜合大樓穿堂、司令台、紅太陽前圓形廣場）

演講設備需求：（麥克風/音響/投影設備）

預期聽眾人數(選填)：（大約預估）

其他備註：（特殊需求或補充說明）

申請人簽名：（簽名）

申請日期：（請填寫日期）

備註

• 申請人應遵守校園言論規範，其言論僅表個人意志，不代表校方及其所屬部會、組織之意思，避免仇恨言論及違法內容。

• 申請書須提前 至少三天 提交至學務處或指定管理單位。

• 申請通過後，將依照演講順序於預計演講時間之前一週公告。